布设河流标识牌施工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水务局

乙方：陕西康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水务局

乙方：陕西康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布设河流标识牌工程项目已接受陕西康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布设河流标识牌99块。具体规格参数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乙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本合同形成的所有技术资料、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三、合同价款及计算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元整(¥1950000.00）。

（2）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6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元整（¥1170000.00）。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支付尾款，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

（3）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行：陕西陇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路分理处

账号：270309130120100000 5214

四、 乙方项目经理：仵亚兰

乙方项目总工：刘旭军

五、乙方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

六、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事故。

七、验收。乙方完工后，甲方按照程序组织竣工验收。

八、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一年时间。

九、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标识牌的毁损灭失风险自监理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十、违约责任。按照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相应条款办理。

十一、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双方往来文件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注册地址，快递签收日或邮件送达成功日视为送达。

十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布设河流标识牌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 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西安市水务局（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陕西康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 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甲方可随时决定检查频次和范围，乙方不得拒绝，并在查出隐患后48小时内提交整改计划和实施报告。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

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 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